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6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项之《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46)及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中节能林城2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调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及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林城2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7,207.30	97,000.00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4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坝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762,835.15	630,000.00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坝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议案1-5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议案1-4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审议事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7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 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9月2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 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删减募投项目中的“中节能林城2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并调减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募投项目合计投资总额及合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预案、论证分析报告、可行性分析报告、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8)。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相关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79)。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按照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4)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与公司主业均密切相关,不存在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四)“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之“(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之“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之规定”

调整前:

(2)本次发行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8.90亿元(含本数),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调整后:

(2)本次发行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91,428.57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新能源行业发展趋势,突出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147,428.57万元(含本数),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因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上市公司应当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之规定。

(五)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更新2023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及指标等。

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林城26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117,207.30	97,000.00
3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4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5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坝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7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8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762,835.15	630,000.00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3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察布查尔县25万千瓦/100万千瓦时全钒液流电池储能+100万千瓦市场化并网光伏发电项目一一期300MW项目	170,832.72	152,000.00
2	中节能太阳能吉木萨尔县15万千瓦“光伏+储能”一体化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87,566.11	38,000.00
3	中节能扬州真武15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	67,482.41	54,000.00
4	中节能关岭县普利长田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4,336.74	35,000.00
5	中节能册亨县弼佑秧坝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256.30	32,000.00
6	中节能册亨县双江秧绕100MW农业光伏电站项目	43,153.57	33,0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147,428.57	147,428.57
合计		604,056.42	491,428.5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调整前:

(二)公司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以太阳能发电为主、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为辅的上市公司。多年来,公司深耕光伏电站运营,积累了强大的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开发并运营了包括地面、水面、滩涂及分布式、光伏农业等多种模式的光伏电站项目,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截至2023年3月末,公司运营电站约4.397吉瓦,在建电站约1.834吉瓦,拟建设电站或正在进行收购的电站规模约2.707吉瓦,合计约8.939吉瓦,光伏电站业务始终位列行业第一梯队。公司根据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持续梳理储备项目,剔除不符合公司需求的储备项目,新纳入符合公司需求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6吉瓦的优质自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项目。公司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调整后:

(二)公司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是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以太阳能发电为主、太阳能电池组件制造为辅的上市公司。多年来,公司深耕光伏电站运营,积累了强大的项目开发、投资、建设、管理和运营经验,开发并运营了包括地面、水面、滩涂及分布式、光伏农业等多种模式的光伏电站项目,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有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运营电站约4.56GW、在建电站约1.67GW,拟建设电站或正在进行收购电站规模约2.87GW,合计约9.10GW。公司根据光伏发电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情况,持续梳理储备项目,剔除不符合公司需求的储备项目,新纳入符合公司需求的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在光资源较好、上网条件好、政策条件好的地区已累计锁定了约17吉瓦的优质自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收购项目。公司丰富的光伏电站运营经验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的有力支撑。

(三)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更新2023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等。

五、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主要修订情况

(一)“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之“(一)假设前提”

调整前: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末全部完成转股或全部未转股。前述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亿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5%;(3)10%。前述增长率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83元/股(该价格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0.2%、0.4%、0.6%、1.5%、1.8%及2.0%,到期赎回未转股可转债的价格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利息)。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3.47%,用以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续年度产生的利息费用。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相关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公司发行在外的期权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1]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4年末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9.09	39.09	39.09	48.32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3.83	39.09	39.09	43.70
假设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无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2.95	12.95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0	0.30
假设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3.60	14.28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3	0.33
假设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4.25	15.67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

调整后: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末全部完成转股或全部未转股。前述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428.5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5%;(3)10%。前述增长率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83元/股(该价格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0.2%、0.4%、0.6%、1.5%、1.8%及2.0%,到期赎回未转股可转债的价格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利息)。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3.47%,用以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续年度产生的利息费用。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相关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公司发行在外的期权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2]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4年末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9.09	39.09	39.09	47.41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3.83	39.09	39.09	43.25
假设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无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2.95	12.95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0	0.30
假设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3.60	14.28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3	0.33
假设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4.25	15.67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

调整后:

(一)假设前提

1、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末全部完成转股或全部未转股。前述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428.5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5%;(3)10%。前述增长率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5.91元/股(该价格应为公司募集说明书公告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届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的票面利率分别为0.2%、0.4%、0.6%、1.5%、1.8%及2.0%,到期赎回未转股可转债的价格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面值的108%(含最后一年利息)。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假设不具备转换选择权的类似债券的市场利率为3.40%,用以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续年度产生的利息费用。

7、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现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的相关收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9、假设不考虑公司发行在外的期权的影响。

10、假设除本次发行外,不存在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也不代表公司对盈利状况的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3]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末全部未转股	2024年末全部转股
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9.09	39.09	39.09	47.41
加权平均普通股总股本(亿股)	33.83	39.09	39.09	43.25
假设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无增长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2.95	12.95	1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3	0.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3	0.30	0.30
假设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3.60	14.28	1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7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3	0.33
假设三: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023年度较2022年度、2024年度较2023年度增长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2.95	14.25	15.67	15.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40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6	0.36	0.3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编制。

(二)其他修订

其他修订包括更新2023年半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等。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3-79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5 债券简称:23太阳GK0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前提

1. 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公司于2023年12月末完成本次发行,且所有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于2024年末全部完成转股或全部未转股。前述时间仅用于估计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实际完成转股的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91,428.57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注册情况、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假设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5%;(3)10%。前述增长率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6.83元/股(该价格应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